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促字第8706號

債 權 人 協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明源

債 務 人 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賢

曾萬得

曾維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參萬玖仟伍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佰壹拾捌萬壹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佰參拾壹萬陸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張美馨

07 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0 庸另行聲請。